

美、歐就執行歐盟生技案¹之小組裁決展開談判

編譯：蔡羽婷

2007.4.6

美、歐就執行歐盟生技案之小組裁決展開談判。談判之主要爭議係來自WTO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認為歐盟在核可程序上之「事實上遲延」(de facto moratorium)已違反SPS之程序義務；且針對歐盟主管機關已經批准之GMO產品之進口禁令，亦違反SPS協定下之實質義務。在二月針對「生技產品貿易正常化」之會議後，美方指出此談判仍處於評估歐盟是否認真執行小組裁決之階段。

美產業消息來源指出，此談判會比在WTO下重起訴訟之成果來得大，故大部分支持談判持續進行，美行政單位亦有來自於國會對於本案之勝利是否有市場進入成效之壓力。

歐盟已依WTO爭端解決程序提出12個月的履行期限。美方業界亦要求歐盟常態的生技產品審查程序需儘速展開並解決所謂的「殘存事件」(legacy events)：此係指因歐盟核可程序之延遲已無商業生產行為、卻仍於穀物供應中殘留有少量之GMO產品。歐盟執委會已向其食品與動物健康之常設委員會、針對五項產品設定0.9%之可接受門檻作為處理「殘存事件」的草擬規則。在談判會議中，歐盟亦提出如何改進GMO產品核可程序及定義何謂核可程序之不當延遲(undue delay)，但卻未提出明確之核可程序時限。

歐盟官員亦保證將歐盟各會員國之禁令移除，但移除禁令需向歐洲法院(ECJ)提出控訴，歐盟之環保團體指出因為各會員國之禁令係基於不同之法律，為了移除所有之貿易障礙，須將各禁令移至歐洲法院裁決。故，美國產業指出最有效之解決方法為直接對歐盟各會員國施加壓力。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6, 2007)

¹ 就歐盟生技案之發展，請參閱本中心網站第46、49期電子報。